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廖敏琇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559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55939A00\_ATTCH1.pdf、0155939A00\_ATTCH5.odt)

主旨：檢送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範本)」1份，請依說明辦  
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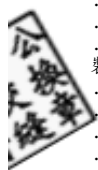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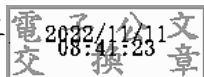
- 一、旨揭計畫(範本)本署前以111年10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9432號函(諒達)修訂，合先敘明。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於111年11月7日公布調整防疫措施，自111年11月14日起，取消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性質之場所(域)工作人員之COVID-19疫苗追加劑(第3劑)接種規範或快篩之限制規定。
- 三、本案係配合前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防疫措施及教育部校園防疫規定滾動式修訂，修訂重點為取消學校工作人員疫苗接種規範之配套措施。
- 四、請依指揮中心公告最新防疫措施規定辦理，並持續落實校園環境、公共空間及常接觸表面之清潔消毒，以及個人衛

生宣導（如：配戴口罩、勤洗手、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及咳嗽禮節、生病不上班(課)等），注意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

五、請督導所轄學校依旨揭範本修訂持續營運計畫留存學校備查，並依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及措施滾動修正。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安組



裝

訂



線